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直流电源系统（含 EPS） 及其附属设备采购（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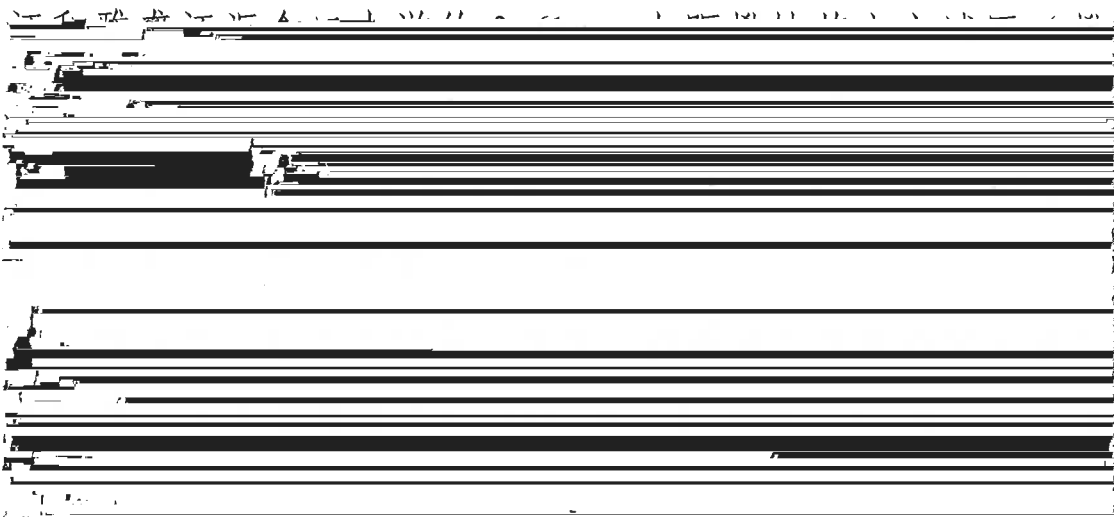
1.1 本招标项目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能源〔2018〕17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20%、银行贷款 80%，招标人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直流电源系统（含 EPS）及其附属设备采购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发改法规函〔2019〕1321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银江水电站位于金沙江中游攀枝花河段末端——金沙



联络会商讨确定，以招标人实际发出供货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独立法人资格；

(2) 近10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少有3个已运行总装机容量300MW及以上水电站直流系统设备制造、供货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运行证明等资料）；

(3) 近3年（2020年至2022年）均无亏损（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30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登录入口”，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纸质形式）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2月27日9时00分，地点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

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四川建设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

招 标 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 118 号“钢城经贸大厦”

A 栋 26 层 木

邮 编：617000

联 系 人：能工、广工

